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地面高爾夫球)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競賽項目：地面高爾夫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理事長：陳榮章

秘書長：許明捷

電話：(06)2329015 0919-635458

會址：(71057)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 127 巷 17 號

電子郵件信箱：t00060@mail.tut.edu.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市千禧公園（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近廣東路）。

三、比賽組別：

- （一）男子個人組。
- （二）女子個人組。
- （三）男子團體組。
- （四）女子團體組。
- （五）男子雙人組。
- （六）女子雙人組。
- （七）男女混合雙人組。

四、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五、註冊：

- （一）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 1. 各單位男、女子個人賽上限各 15 人。(以下各組選手由個人賽名單產生)
 - 2. 各單位男、女子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 6 人。
 - 3. 各單位男、女子雙人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6 人)。
 - 4. 各單位男女混合雙人賽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3 人）。
 - 5. 每名選手限報名 2 項比賽。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最新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

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1) 預賽：第一天完成三個場地一回合，取合計 24 洞之總桿數低者男、女子各前 24 名再進行決賽。預賽並列第 24 名者一律進入決賽。成績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

(2) 決賽：以完成三個場地 24 洞加預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前兩項均相同取決賽桿數低者為勝。前八名總成績均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2. 團體賽：

(1) 第二、三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取各隊前 5 人成績較優者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

(2) 總桿數相同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再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取第二天該組個人最低桿者依序評比，由先贏者勝出。

3. 雙人賽：第二、三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雙人開球方式第一天由 1 號開球；第二天由 2 號開球。

4. 開球：採逐洞輪流開球制，第一洞由 1 號開球，第二洞 2 號……以此類推。

5. 一桿進洞：所有組別一桿進洞者均不扣桿。

(三)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3. 比賽中應戴各縣市之統一樣式球帽，可戴口罩、防曬頭巾；防曬頭巾須在檢錄完成，經裁判確認身分後始可戴上，違者經勸導不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檢錄開始後 5 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本條文不修正，個人、雙人或團體都比照）
6. 大會宣布停止練球後球場內須清空，違者第一次加罰三桿，再經糾正不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賽事進行中不得進場練球；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7.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球桿及球）。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必須為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豐年里建豐路 204 號)3F 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豐年里建豐路 204 號)3F 第一會議室舉行。